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3〕第24号

申请人：王某甲，男，汉族，1992年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43112719920211XXXX，住湖南省蓝山县XXX镇XX村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蒋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1月17日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公（太）决字〔2023〕第0849号）不服，于2023年12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认为对王某乙的处罚过轻，要求拘留更长时间。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3日上午9:30左右违法行为人王某乙之子王某丙等6人来我家小卖部玩耍，之后他们6人在我家嬉戏，当日下午1点左右王政离开，之后脚受伤，他回家以后告诉他奶奶，称我打了王某丙，他奶奶下午两点来我家辱骂我。我没有殴打王某丙，有监控视频证明。当天下午5点左右王某乙来我家询问情况，我告诉他没有殴打王某丙，并提供监控视频，王某乙随即用大力撑搦我太阳穴，致我头昏，然后又多次打我

胸口，抢夺我手机，辱骂威胁杀我全家，他随即报警称王某甲殴打王某丙。下午6时许，太平派出所民警到达后，要求我、王某乙到派出所问话调查，王某乙为了对派出所施压拉拢亲戚等4人前往派出所，出发前又对我威胁恐吓。

我自诉被打之后头晕，不能骑摩托车去派出所，民警不给我坐警车，要求我骑摩托车去，在中途塘村镇，我因头昏骑摩托车不稳，我停车后，民警拖我下车，我倒地后四肢抽搐昏迷，他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当日晚上9时许，到达蓝山县中心医院南院急诊科，当日做了CT检查，晚上11点多苏醒，住院治疗。10月4日再次四肢抽搐，继续治疗，10月6日再次四肢抽搐，做了DR与MRI检查，经治疗好转，于2023年10月10日出院。我住院期间，父母每天从里田村到蓝山照顾我，花费医疗费用3912元，王某乙从未询问我伤情，未承担医疗费用，未赔礼道歉。

2023年10月4日，我姐王某丁到太平派出所报警，称我被王某乙殴打住院，要求处理。待我出院后，于10月12日到派出所录口供，10月20日，11月10日，11月15日，11月17日共四次前往太平坪派出所要求处理这个事情，蓝山县公安局11月17日作出拘留王建飞2日决定。我于11月22日去郴州市第一医院复查，花费230元。我认为该处罚过轻，要求王建飞承担殴打我的医疗费用、营养费用、我父母误工费用等共计15000元，由于他行为恶劣、飞扬跋扈、毫无悔意，要求拘留他

更长。

被申请人称：

我局认为我局办理的王某甲被殴打案对王某乙的行政处罚，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依法办理的，其理由有：

一、2023年10月03日，在蓝山县太平坪镇里田村王某甲的小卖部内，王建飞与王杜江发生口角争执，在争执的过程中王建飞用右手手背一巴掌甩在王杜江的左脸脸颊上。

二、经对王建飞、王杜江、王运嫦等人进行询问，调取现场监控录像，查实王建飞在王杜江家因王建飞的儿子王政在王杜江家中玩耍时受伤一事查看视频监控时发生争执，王建飞用右手手背打王杜江的左脸脸颊上的违法事实。

三、蓝山县公安局经调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节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殴打、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之规定，依法对王建飞作出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蓝山县公安局对王建飞的传唤行政处罚等都是依法进行。

四、以上情况有接报案登记表、王建飞、王杜江、王政、王运嫦、蒋敬航、王俊豪等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王建飞殴打王杜江的违法事实。蓝山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节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殴打、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之规定,依法对王建飞作出行政拘留二日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蓝公(太)字决定字(2023)第 0849 号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1 时许,申请人与王建飞的儿子王政(11 岁)在太平镇里田村炳义小卖部发生纠纷,致使王政的肚子和左脚拇指受伤,2023 年 10 月 03 日,王建飞因儿子王政受伤一事前往蓝山县太平坪镇里田村申请人的小卖部内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在争执的过程中王建飞用右手手背一巴掌甩在申请人的左脸脸颊上,之后王建飞报警,202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18 时许,太平派出所民警到达,将申请人、王建飞带回太平坪派出所问话调查。2023 年 10 月 4 日,申请人的姐姐王运嫦就王杜江与王建飞争执一事到太平坪派出所报警,太平坪派出所受案调查后,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公(太)决字〔2023〕第 0849 号),对王建飞作出拘留二日的处罚。

另查明:申请人有 SAS: 轻度焦虑, SDS: 中度抑郁,经嘉禾县人民医院初诊存在抑郁障碍,有抑郁症病史。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接报案登记表、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王建飞询问笔录、王杜江询问笔录、王运嫦询问笔录、蒋敬航询

问笔录、王俊豪询问笔录、王政询问笔录、刘在辉询问笔录、王杜江诊断证明、嘉禾县人民医院调取的王杜江就诊记录，蓝山县人民医院调取的王杜江就诊记录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王建飞用右手手背一巴掌甩在申请人的左脸脸颊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但王建飞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较轻情节，蓝山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对王建飞作出的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公安局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公（太）决字〔2023〕第 0849 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